入水能游(31) 陳保祿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首席講師 2011年12月7日

中小學校應修建泳池提升游泳教學質素

泳池是游泳教學及訓練最基本的設施,泳池資源的拓展及運用實在掌握著游泳運動甚至 多項水上運動如:拯溺、三鐵、水球、蹼泳、韻律泳、跳水…等發展的命脈,所以「水界」 一直以來都把目光專注於游泳池的發展情況。自從上兩期和大家分別討論了公眾和大專院校 泳池資源及使用情況,在多個場合上都與同道們進行了熱烈的討論,焦點大都集中於如何增 加泳池數目以滿足教學及訓練之需求,而在中小學增建泳池以發展游泳運動必然成為未來的 重點,當中涉及游泳普及教學、商業投資與營運、消費者的保障以及泳班的質素等多項原素, 值得與大家探討。

筆者年青時由於家住灣仔,而游泳訓練則在半山堅道「青年會」,放學後要「練水」的話,往往要花上兩個多小時在來回交通上面,再加上兩個小時的陸上體能及水中技術訓練,課餘要花上四個小時在運動發展上,真的令人感到吃力。其實相比其他住得更遠的隊友,我已算是較好的了,而相對其他沒有專池訓練的泳友,我們則更為幸福了。當年公眾泳池不多,泳客卻更多,要在「人海」中鍛練實在艱難。所以,當年只容許每星期進行三次訓練,遇上功課緊張或大小考試的話,則要「割愛」了,其訓練的效能可想而知。當年已有一個夢想,夢想如果校內能設有泳池的話,那麼上課前可以練習,放學後可以練習,必要時中午補多一課又何如!若然在池邊能安裝體能訓練的器材,實在是完美的配套。深信若有如尸的安排,游泳成績方面必然進步神速。而學業成績方面,由於減省了交通上所虛耗的時間,定必更能集中精神應付,在學科上爭取好成績。當年的夢想,今天在多間中小學校可以成就了,不過為數仍然不多。

中小學泳池建設的資金有別於大專院校的游泳場館,一般都沒有得到政府一分一毫的資助,整體開支全由辦學團體籌組,動輒上千萬元的建設費用,還要跟進泳池落成後的經營策略,維修管理,學生培訓等工作,少一點教育理想,少一點高瞻遠矚的眼光都難以付諸實行,借此機會向各有關辦學團體致敬。不過若能排除萬難完成建池夢,必能得到豐厚的回報,因為泳池一旦建成,便可長遠地為學生提供優良的體育訓練場地,可以把游泳運動普及化,成就全民體健目標。在校內更可以進行精英訓練,省卻學生舟車之苦。成立泳隊更可增強學生的團隊精神,造就社會明日之星,為校爭光。筆者鼓勵中小學各辦學團體積極考慮自行建池,甚至鄰近學校可考慮合資建池共用。筆者更希望教育當局在設計新校舍時,把游泳池列為基礎設施,以提高香港教育硬件的質素。

建池的第一步當然是要解決土地及資金問題,政府對土地的使用已有完善的法規,依法而行,深信難度不大。資金必然是最重要的課題,當然可由辦學團體一力承擔、可由有心人捐獻、亦可由校友慕捐、更可向銀行借貸、甚或由某集團承辦代建代管,琳琳種種的方法皆為合法可行。泳池建成之後,有些學校會招標邀請承辦商提供不同程度的服務,有些更要求

「一條龍服務」,即校隊訓練、提供泳班、救生以及泳池管理維修等工作,由單一承辦商包辦。承辦商投標時需要列明每年為學校提供多少的現金收益,價高者得。學校方面可從承辦商的收益退還銀行款項,回本後更可作持續發展之用,可謂一盤可取的「生意」。承辦商方面,必然作出周長計算,認為有利可圖才投標出價,承辦之後,主要收入來源是泳班收益,營利多寡則要視乎泳班質素及口碑了。當中有成功的例子,亦有敗北的個案。

筆者認為「一條龍服務」式承包方法要小心考慮及處理。若然價高者得成為重要「中標」要素的話,由於競争激烈,「標價」必然越叫越高,此舉代表經營越來越困難,所謂「羊毛出在羊身上」,成本提高了,費用必然轉嫁於學員,即「消費者」頭上,加上私人授泳市場競爭激烈,更可能把師資成本降低,甚或各出奇招,延長習泳課程以釐補收入,變相犧牲泳班質素,更可能巧立名目,廣徵費用,對「消費者」做成不公及傷害。筆者衷心希望前述之假設,純屬顧慮而永不發生,展望辦學團體與泳池承辦商把學員的福祉放在首位,携手發展優質的游泳教學事業,為社群服務。

泳池建成後,希望校方能積極推廣全校習泳,以全校師生都能完成50米為目標,這樣才不枉修建泳池之心血。現行教育條列規定,教師若然持有有效的拯溺銅章便可在校內授泳, 筆者鼓勵有關教師參與游泳教師專業培訓課程,以充實自己的授泳能力,為學生提供優質的 授泳課程。筆者亦鼓勵校方多支持地方團體的游泳活動,借出或租出場地,務使資源能取諸 社會亦用於社會,為坊眾提供方便,貴校必然受到市民大眾的愛戴與稱頌!